



案图说法系列教材 | 总主编 叶青

*Environment and
Resources Protection Law*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 案例与图表

张璐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 案例与图表

主 编 张璐

撰稿人(按撰写章节为序)

张 璐 曹 炜 董 婷 史玉成

冯佳斌 王宏巍 马育红 张瑞萍

范俊荣

法律出版社

www.lawpress.com.cn

法律门
Access To



www.falvm.com.c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案例与图表/张璐主编. —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6
ISBN 978-7-5118-0806-6

I. ①环… II. ①张… III. ①环境保护法—基本知识—中国②自然资源保护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9044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郭相宏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A5
版本/2010年6月第1版

印张/13 字数/331千
印次/2010年6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0806-6

定价:29.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前 言

从20世纪70年代以来,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一直是我国法学理论研究与实践中最活跃的领域之一,经过三十余年发展,我国的环境与资源保护法日趋完善,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也正在发展成为一门新兴的法学二级学科。2007年3月,教育部高等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将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增列为法学学科核心课程之一,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的教学与研究在我国法学本科教学中的重要性不言而喻。

本教材作为案图说法系列教材其中一本,立足于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理论的独特性和体系的完整性,紧密联系我国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制建设的实践和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研究前沿,尝试通过图表展示和案例分析将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的基本理论和主要知识点进行系统归纳和阐述,不仅培养学生对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理论体系整体上的认知和把握,同时也注意训练学生运用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的基本理论和相关法律规定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本教材具体编写分工如下:张璐、曹伟,第一、三、五章;董婷,第二、二十二章;史玉成、冯佳斌,第四章;王宏巍,第六、十六、十七、十八、二十章;马育红,第七、八、十一章;张瑞萍,第九、十二、十四章;史玉成,第十、二十三章;柯心,第十三章;范俊荣,第十五、十九、二十一章。由张璐负责全书框架结构的策划和统稿审定。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本教材还存在不少需要进一步探讨和改进之处,敬请使用本教材的广大师生批评指正。

编者

2010年3月31日

“案图说法”系列教材总序

历时两年的策划与编写,“案图说法”系列教材终于与读者见面了。这套系列教材由华东政法大学负责编撰,是华东政法大学法学教育的阶段性成果之一,并得到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法学教育高地项目课程建设经费的资助。系列教材以16门法学核心主干课程为基础,以我校核心课程的教材、教学大纲和教学内容为依据,按照相关法律的编排体例,选取近年来我国立法与司法实践的典型案例,集成与教学内容相关的知识和案例并加以评释和注解,同时配以生动而简明的知识、法律图表,系统而全面地讲述和分析了法学核心主干课程的教学体系中的知识精粹,是一套以案例与图表形式教授本科法学知识的创新型教材。

在本书的编撰中,我们力求做到:(1)案例崭新而典型。选取案例重点突出、繁简适当,与知识点结合紧密。使学生在短时间内掌握有关知识的重点、难点,同时又体现出较强的时效性;(2)分析深入而精到。在以案例阐明有关法学理论和法律知识时,强调深入剖析立法意图和法律关系,以案例指导教学,加深知识印象,重在培育学生的法律思维;(3)图表清晰而全面。图表是对既有法律与法理的科学分类与整理,并加以系统分解,使之条理化、清晰化、简要化,能起到加深理解和帮助记忆的作用;(4)引据权威而翔实。所涉法律条文均引自最新的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司法解释,理论阐述均以学界通说为准,所选案例均为立法、司法实例。

本系列教材的编撰思路源于2005年2月由本人主编的《刑事诉讼法:案例与图表》、《民事诉讼法:案例与图表》的编写与出版。两书出版使用后得到了广大读者的热烈欢迎和同行专家的充分肯定,特别是

2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案例与图表

许多从事高等法学教育的一线教师们对该书大加赞赏。《刑事诉讼法:案例与图表》还获得了2007年上海市普通高校优秀教材三等奖的荣誉。读者反映:“案例与图表”的形式,以理论为支撑,以法律为依据,以设问为形式,以案例为导引,达到了“以案说理、以图释法”的教学效果。为了推陈出新,推广这一种创新的教材形式之教学效果,在华东政法大学教材和课程建设委员会的领导下,在法律出版社胡一丁总编辑与法律教育出版社丁小宣社长的支持下,由我主编,由具有高深的法律造诣和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的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学科著名专家和学者编撰,一套涵盖16门法学核心主干课程的案图说法系列教材应运而生。

本系列教材可作为全国法律院校法学核心主干课程教学的辅助教材,可供司法实务工作者业务学习时参考,也可为准备参加司法考试的学子助一臂之力。法学教育方兴未艾,法学课程教学改革和探索层出不穷,本系列教材仅在编撰体系的创新上做了一些探索,期望得到国内法学教育界同仁的批评与指正,不足之处,将在再版时作进一步的完善。这里,我特别要感谢的是华东政法大学教务处处长唐波教授和张毅副处长,以及法律出版社责任编辑郭相宏先生,他们为本系列教材的编写与出版协助我做了大量的组织与编务工作,同时也提出了许多宝贵的建议,才使本系列教材最终以现在的面貌呈现在大家的面前。

是为序。

华东政法大学副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叶青

2010年4月17日于华政园

图表目录

1	第一章 导 论	
1	表 1.1 本章知识框架图	
2	图 1.1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的产生	
3	表 1.2 人类环境的组成	
5	图 1.2 人类与环境关系图	
6	表 1.3 环境问题	
7	表 1.4 环境问题的成因	
12	第二章 环境管理体制	
12	表 2.1 本章知识框架图	
14	表 2.2 环境管理体制的演变过程	
15	表 2.3 美国环境管理体制概述	
16	表 2.4 美国联邦政府的环境机构设置	
16	表 2.5 美国联邦环保局的机构设置	
17	表 2.6 日本环境管理体制概述	
18	表 2.7 日本中央政府环境机构设置	
19	表 2.8 日本环境省机构设置	
20	表 2.9 德国环境管理体制概述	
21	表 2.10 德国中央政府的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22	表 2.11 俄罗斯的新环境管理体制	
23	图 2.12 我国中央环境管理机构的变迁图	
24	表 2.13 我国环境管理体制	
24	表 2.14 环境保护部的主要职责	
25	表 2.15 其他分管环境保护工作行政主管部门及其职责	
31	第三章 环境法基本原则	
31	表 3.1 本章知识框架图	

2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案例与图表

32	表 3.2 环境资源法基本原则的作用	
33	表 3.3 协调发展原则的适用	
35	表 3.4 预防原则	
36	表 3.5 义务性原则	
37	表 3.6 环境民主原则的适用	
48	第四章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律制度	1
48	表 4.1 本章知识框架图	1
49	表 4.2 环境规划与环境计划的区别	2
50	表 4.3 环境规划的分类	3
52	表 4.4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2
53	表 4.5 “三同时”制度	2
54	表 4.6 许可证的类型	7
55	表 4.7 许可证的管理程序	12
57	表 4.8 清洁生产制度	12
59	表 4.9 环境标准制度的意义	14
60	表 4.10 环境标准的分级与分类	12
74	第五章 环境民事责任	16
74	表 5.1 本章知识框架图	16
76	表 5.2 环境民事责任的归责原则	17
78	表 5.3 法定免责条件	18
79	表 5.4 加害行为	19
80	表 5.5 损害后果的分类	20
80	表 5.6 因果关系	21
81	表 5.7 环境侵权行为的责任承担	22
96	第六章 环境行政责任	23
96	表 6.1 本章知识框架图	24
98	表 6.2 环境行政责任构成要件	24
99	表 6.3 环境行政处罚的种类与形式	25
100	表 6.4 环境行政处罚和环境行政处分区别	31
101	表 6.5 环境行政复议的范围	31

102	表 6.6 环境行政诉讼的原告	171
103	表 6.7 环境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187
112	第七章 环境刑事责任	187
112	表 7.1 本章知识框架图	187
114	表 7.2 环境犯罪的刑罚措施	191
115	表 7.3 环境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	195
116	表 7.4 环境犯罪的主观方面	194
117	表 7.5 环境犯罪的客观方面	195
118	表 7.6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196
119	表 7.7 国家环境与资源管理机关工作人员失职、渎职罪	
135	第八章 环境纠纷处理程序	197
135	表 8.1 本章知识框架图	198
137	表 8.2 环境纠纷行政处理的程序	199
138	表 8.3 环境民事诉讼的类型	199
139	表 8.4 环境民事诉讼与普通民事诉讼的主要区别	200
141	表 8.5 环境刑事诉讼与普通刑事诉讼的主要区别	200
149	第九章 大气污染防治法	210
149	表 9.1 本章知识框架图	211
151	表 9.2 大气污染防治管理体制	212
152	表 9.3 大气环境标准的制定	213
154	表 9.4 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度	214
155	表 9.5 防治燃煤产生的大气污染	223
157	表 9.6 防治机动车船排放污染	223
158	表 9.7 防治废气粉尘和恶臭污染	227
169	第十章 水污染防治法	228
169	表 10.1 本章知识框架图	229
171	表 10.2 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体制	233
172	表 10.3 水环境标准	233
172	表 10.4 水污染防治规划的执行	235
173	表 10.5 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的法律制度	237

4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案例与图表

174	表 10.6	水污染防治措施	174
187	第十一章	海洋污染防治法	187
187	表 11.1	本章知识框架图	187
189	表 11.2	海洋环境监督管理体制	189
191	表 11.3	防治海洋污染的基本制度	191
192	表 11.4	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	192
194	表 11.5	防治海岸工程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	194
195	表 11.6	防治海岸工程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	195
196	表 11.7	防治倾倒废弃物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	196
197	表 11.8	防治船舶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	197
197	表 11.9	对船舶及有关作业活动的控制措施	197
198	表 11.10	船舶污染事故等级	198
199	表 11.11	船舶污染事故调查处理	199
199	表 11.12	船舶污染事故损害赔偿	199
208	第十二章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	208
208	表 12.1	本章知识框架图	208
210	表 12.2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行政管理体制	210
211	表 12.3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一般规定	211
212	表 12.4	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	212
213	表 12.5	生活垃圾污染环境防治	213
214	表 12.6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	214
223	第十三章	噪声污染防治法	223
223	表 13.1	本章知识框架图	223
227	表 13.2	行为与注意事项	227
228	表 13.3	行为主体与注意事项	228
229	表 13.4	行为与法律责任	229
233	第十四章	放射性污染防治和其他危险物质安全管理的规定	233
233	表 14.1	本章知识框架图	233
235	表 14.2	防治放射性污染的法律规定	235
237	表 14.3	防治危险化学品污染的法律规定	237

239	表 14.4	防治农药污染的具体法律规定	292
240	表 14.5	防治电磁辐射污染的法律规定	304
252	第十五章 土地资源法		304
252	表 15.1	本章知识框架图	306
254	表 15.2	土地所有权	308
255	表 15.3	土地使用权	309
257	表 15.4	耕地保护	313
258	表 15.5	建设用地	313
263	第十六章 海域资源法		316
263	表 16.1	本章知识框架图	317
264	表 16.2	海洋功能区划制度	318
266	表 16.3	海域使用的申请与审批	319
268	表 16.4	海域有偿使用制度	326
269	表 16.5	海域使用权	326
276	第十七章 水资源法		328
276	表 17.1	水资源法	329
278	表 17.2	水资源保护的基本原则	330
279	表 17.3	水资源保护管理体制	331
281	表 17.4	用水管理的规定	333
282	表 17.5	河道保护的主要措施	334
283	表 17.6	水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的法律措施	336
283	表 17.7	保护水资源的综合措施	337
291	第十八章 矿产资源法		342
291	表 18.1	本章知识框架图	342
293	表 18.2	矿产资源保护法的基本原则	347
293	表 18.3	矿产资源所有权制度	347
294	表 18.4	探矿权、采矿权基本制度	348
295	表 18.5	探矿权人的权利义务	349
296	表 18.6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制度	350
297	表 18.7	矿产资源保护制度	351

297	表 18.8	煤炭资源保护管理主要措施	297
304	第十九章 森林资源法		304
304	表 19.1	本章知识框架图	304
306	表 19.2	森林经营管理	306
308	表 19.3	森林保护	308
309	表 19.4	森林采伐的规定	309
313	第二十章 草原资源法		313
313	表 20.1	本章知识框架图	313
316	表 20.2	草原权属及转让制度	316
317	表 20.3	草原保护、建设与利用规划	317
318	表 20.4	草原建设规定	318
319	表 20.5	草原利用规定	319
326	第二十一章 野生动植物资源法		326
326	表 21.1	本章知识框架图	326
328	表 21.2	野生动物保护级别划分	328
329	表 21.3	野生动物保护名录	329
330	表 21.4	野生动物猎捕、狩猎管理的规定	330
331	表 21.5	野生动物经营利用	331
333	表 21.6	野生动物管理的规定	333
334	表 21.7	野生植物保护级别划分	334
336	表 21.8	野生植物采集管理规定	336
337	表 21.9	野生植物管理	337
345	第二十二章 特殊区域保护法概述		345
345	表 22.1	本章知识框架图	345
347	表 22.2	自然保护区的分类(一)	347
347	表 22.3	自然保护区的分类(二)	347
348	表 22.4	自然保护区设立的条件	348
349	表 22.5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349
350	表 22.6	自然保护区的资金机制	350
351	图 22.7	自然保护区的分区分区管理示意图	351

352	表 22.8	自然保护区的分区管理制度
353	表 22.9	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制度
354	表 22.10	风景名胜区的分类
355	表 22.11	风景名胜区建设的有关规定
356	表 22.12	风景名胜区规划制度
357	表 22.13	风景名胜区利用、管理的有关规定
358	表 22.14	森林公园设立的条件
359	表 22.15	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的区别
359	表 22.16	森林公园与风景名胜区的区别
360	表 22.17	风景名胜区的管理体制
360	表 22.18	风景名胜区的分级管理制度
361	表 22.19	森林公园的设立、撤销、合并、变更的法律程序
362	表 22.20	森林公园保护及管理规定
371	第二十三章 国际环境法基础	
371	表 23.1	本章知识框架图
373	表 23.2	国际环境法的三个阶段及其特点
374	表 23.3	国际环境法的主要渊源
375	表 23.4	国际环境法的基本原则及其含义
376	表 23.5	国际海洋环境保护法
377	表 23.6	国际大气和外层空间保护法
378	表 23.7	国际自然资源与自然文化遗产保护法
379	表 23.8	国际水道保护法
380	表 23.9	争端解决

目 录

1	第一章 导 论
12	第二章 环境管理体制
31	第三章 环境法基本原则
48	第四章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律制度
74	第五章 环境民事责任
96	第六章 环境行政责任
112	第七章 环境刑事责任
135	第八章 环境纠纷处理程序
149	第九章 大气污染防治法
169	第十章 水污染防治法
187	第十一章 海洋污染防治法
208	第十二章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
223	第十三章 噪声污染防治法
233	第十四章 放射性污染防治和其他危险物质安全管理的规定
252	第十五章 土地资源法
263	第十六章 海域资源法
276	第十七章 水资源法
291	第十八章 矿产资源法
304	第十九章 森林资源法
313	第二十章 草原资源法
326	第二十一章 野生动植物资源法
345	第二十二章 特殊区域保护法概述
371	第二十三章 国际环境法基础

第一章 导 论

知识框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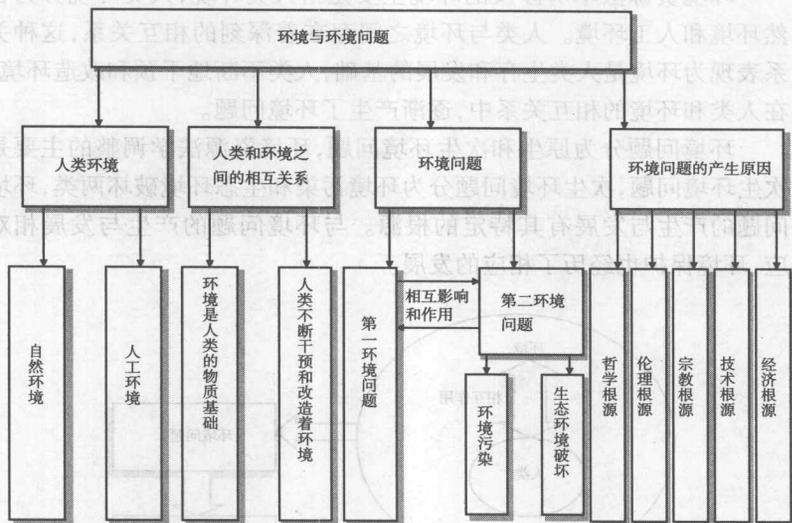


表 1.1 本章知识框架图

内容摘要

本章对环境的相关基础理论知识做系统的阐述。学习本章应当掌握以下知识点:环境的概念,人类环境的概念、分类,人类与环境的相互关系;环境问题的概念、分类以及产生的根源;环境保护的产生和发展。

基本知识

环境资源法学所涉及的环境主要是指人类环境,人类环境分为自然环境和人工环境。人类与环境之间存在着深刻的相互关系,这种关系表现为环境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基础,人类不断地干预和改造环境。在人类和环境的相互关系中,逐渐产生了环境问题。

环境问题分为原生和次生环境问题,环境资源法学调整的主要是次生环境问题,次生环境问题分为环境污染和生态环境破坏两类,环境问题的产生与发展有其特定的根源。与环境问题的产生与发展相对应,环境保护也经历了相应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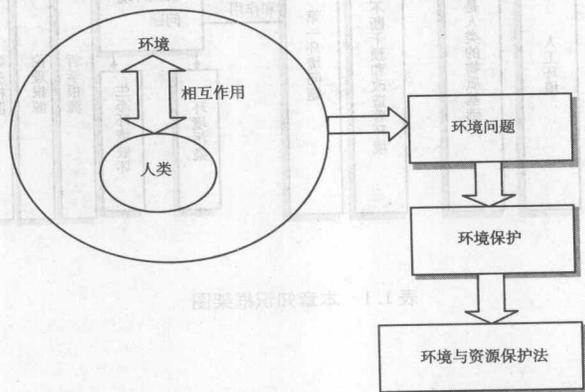


图 1.1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的产生

知识点 1 环境与人类环境

“环境是相对于一定的中心事物而言的,与某一中心事物相关的周围事物的集合就称为这一中心事物的环境。”^①环境是一个具有很强相对性的概念,根据中心事物的不同而发生含义和范围上的变化。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中所涉及的环境,是以环境科学中对环境概念的界定为基础的。在环境科学中,环境是指“围绕着人群的空间,及其中可以直接、间接影响人类生活和发展的各种自然因素的整体”。^②环境科学研究的环境是指人类环境,其主体是人类,客体是人类周边的相关事物。

我国《环境保护法》第2条对环境的概念做出了明确的界定:“本法所称环境,是指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天然和经过人工改造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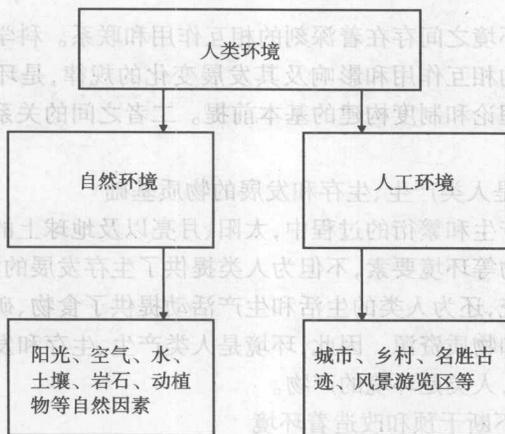


表 1.2 人类环境的组成

① 左玉辉编著:《环境学》,高等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第1页。

② 《中国大百科全书》(环境科学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3年版,第164页。